



# 国际贸易实务 - 保险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  
2004年课程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 保险的学习目标

- 海运货物保险的保障范围
  - 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损失和费用
- 我国海上货物保险的险别
  - 基本险别、附加险别、保险期限
-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种类、主要险别的承保风险与除外责任、保险期限
- 我国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 陆运货物保险、空运货物保险、邮包运输保险
-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投保人的约定、保险公司和保险条款的约定、保险险别的约定、保险金额的约定、保险单的约定





# 保障的风险

## ■ 海上风险

- **自然灾害**：指恶劣气候、雷电、洪水、流冰、地震、海啸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非指一般自然力所造成的灾害
- **海上意外事故**：指的主要是船舶搁浅、触礁、碰撞、爆炸、火灾、沉没、船舶失踪或其他类似事故

## ■ 外来风险

- **一般外来风险**：指偷窃、短量、破碎、雨淋、受潮、受热、发霉、串味、沾污、渗漏、钩损和锈损等
- **特殊外来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军事、政治、国家政策法令和行政措施等原因所致的风险损失，如战争和罢工等





# 保障的损失

---

- 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 全部损失：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
  - 部分损失：凡不属于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的损失为部分损失
-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 保障的损失

## ■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 共同海损：在海洋运输途中，船舶、货物或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解除共同危险，有意采取合理的救难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和支付的特殊费用，称为共同海损
- 单独海损：仅涉及船舶或货物所有人单方面的利益的损失
-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的区别
  - 造成海损的原因不同：单独海损是承保风险所直接导致的船、货损失；共同海损，则不是承保风险所直接导致的损失，而是为了解除或减轻共同危险人为地造成的一种损失
  - 承担损失的责任不同：单独海损的损失一般由受损方自行承担；而共同海损的损失，则应由受益的各方按照受益大小的比例共同分摊





# 保障的费用

---

## ■ 施救费用

- 被保险的货物在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受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采取了各种抢救或防护措施而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 ■ 救助费用

- 被保险货物在遭受了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采取了有效的救助措施，在救助成功后，由被救方付给救助入的一种报酬





# 我国海上货物保险的险别

## ■ 基本险别

- 平安险
- 水渍险：保险公司除担负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对被保险货物如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切险：保险公司除担负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还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一般外来原因而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负赔偿责任

## ■ 附加险别

- 一般附加险：偷窃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渗漏险、短量险、钩损险、污染险、破碎险、碰损险、生锈险、串味险和受潮受热险等
- 特殊附加险：战争险、罢工险和其他特殊附加险





# 我国海上货物保险的险别

## ■ 保险期限

- “仓至仓”条款(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基本险采用“仓至仓”原则，即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包括正常运输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但被保险的货物在最后到达卸载港卸离海轮后，保险责任以60天为限
- 水面危险原则：战争险只负责水面危险，即从货物装上海轮开始至货物运抵目的港卸离海轮为止





#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种类

- ICC(A)、 ICC(B)、 ICC(C)、 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 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 恶意损害险条款

## ■ 协会货物保险主要险别

- ICC(A)：ICC(A)险的责任范围最广，故协会货物条款采用承保“除外责任”之外的一切风险的概括式规定办法，即作了“除外责任”项下所列风险，保险人不予负责外，其他风险均予负责。除外责任包括：一般除外责任、不适航和不适货除外责任、战争除外责任和罢工除外责任
- ICC(B)：采用承保“除外责任”之外列明风险的办法，即将其承保的风险一一列举出来
- ICC(C)：承保“重大意外事故”的风险，而不承保自然灾害及非重大意外事故的风险
- 战争险和罢工险





#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 保险期限

- 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和海运货物战争险条款对保险期限的规定，同上述我国海运货物保险与海运货物战争险条款对保险期限的规定大体相同，但其规定比我国有关条款的规定更为详细





# 我国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 ■ 陆运货物保险

- 陆运险：承保责任范围同海运水渍险相似
- 陆运一切险：承保责任范围同海运一切险相似

## ■ 空运货物保险

- 航空运输险
- 航空运输一切险

## ■ 邮包运输保险

- 邮包险
- 邮包一切险





#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 保险投保人的约定

- 取决于买卖双方约定的交货条件和所使用的贸易术语

## ■ 保险公司和保险条款的约定

- 在按CIF和CIP条件成交时，买方一般要求在合同中限定保险公司和所采用的保险条款，以利日后保险索赔工作的顺利进行

## ■ 保险险别的约定

- 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
- 在按CIF和CIP条件成交时，在双方未约定险别的情况下，按惯例，卖方可按最低的险别予以投保





#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 保险金额的约定

- 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
- 在按CIF和CIP条件成交时，在双方未约定的情况下，习惯上是按CIF价或CIP价的110%投保

## ■ 保险单的约定

- 在买卖合同中，如约定由卖方投保，通常还规定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险单，如被保险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承保范围内的风险损失，买方即可凭卖方提供的保险单向有关保险公司索赔

